

# 朱載堉集 二

李天綱 主編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李天綱主編

# 朱載堉集 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七

鄭世子臣載堦謹撰

旋宮琴譜第九之下

雅樂失傳賴琴及笙二器尚在雖與古律不無異同若與歌聲高下相協雖不中不遠矣以人聲爲律準雖百世可知也詩不云乎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蓋笙與琴瑟一堂之樂也以笙定琴以琴定瑟以琴瑟協歌詠以定八音則雅樂可興矣古人琴瑟定弦皆以笙管爲準後漢志所謂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琴有八十四聲置八十四以十二除之得七是知每均當具七音自隋何妥建議廢旋宮法由是已來世俗琴士不識七音爲均之琴惟笙皆是七音爲均卻無五音爲均之笙援笙爲琴瑟作證不亦深切著明乎朱熹蔡元定皆不非七音陳暘何人乃敢非之樂記曰不知

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何妥陳暘之謂也至今  
儒者疑信相半七音之均幾乎息矣此篇特爲七音之均而作琴  
中八十四聲祇用笙中七簧定之以簡馭繁妙法也歟

八十四聲新說

古琴有三等四調一曰大琴正調二曰中琴平調  
三曰小琴清調四曰瑟調瑟調最高古人重之

大琴圖

一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黃鍾宮

徵

林倍

羽

南倍

和

應倍

宮

黃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仲呂宮

商

林倍

角

南倍

中

應倍

徵

黃正

羽

太正

和

姑正

宮

仲正

無射宮

羽

林倍

和

南倍

宮

無倍

商

黃正

角

太正

中

姑正

徵

仲正

夾鍾宮

角

林倍

中

南倍

徵

無倍

羽

黃正

和

太正

宮

夾正

商

仲正

夷則宮

和

林倍

宮

夷倍

商

無倍

角

黃正

中

太正

徵

夾正

羽

仲正

大呂宮

中

林倍

徵

夷倍

羽

無倍

和

黃正

宮

大正

商

夾正

角

仲正

已上六調爲下調以中弦爲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琴圖<br>二之 |      | 林鍾宮  |      | 太簇宮  |      | 南呂宮  |    | 姑洗宮  |      | 應鍾宮  |      | 蕤賓宮  |      | 已上六調爲高調以中弦爲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      | 中琴圖<br>一之 |      | 黃鍾宮  |      | 仲呂宮  |      | 無射宮  |      |
| 一弦        | 宮 林倍 | 中 夷倍 | 和 夷倍 | 角 夷倍 | 羽 夷倍 | 商 夷倍 | 一弦 | 宮 林倍 | 中 夷倍 | 和 夷倍 | 角 夷倍 | 羽 夷倍 | 商 夷倍 | 二弦                  | 宮 無倍 | 中 無倍      | 和 無倍 | 角 無倍 | 羽 應倍 | 中 應倍 | 和 應倍 | 角 南倍 | 羽 南倍 |
| 二弦        | 商 南倍 | 徵 南倍 | 宮 南倍 | 中 無倍 | 和 無倍 | 角 無倍 | 三弦 | 角 應倍 | 羽 應倍 | 商 應倍 | 中 應倍 | 和 應倍 | 角 應倍 | 四弦                  | 中 大正 | 和 大正      | 角 大正 | 羽 大正 | 商 大正 | 中 大正 | 和 大正 | 角 大正 | 羽 大正 |
| 三弦        | 角 應倍 | 羽 應倍 | 商 應倍 | 徵 應倍 | 宮 應倍 | 中 黃正 | 五弦 | 中 太正 | 和 太正 | 角 太正 | 羽 太正 | 商 太正 | 中 太正 | 六弦                  | 羽 姑正 | 和 姑正      | 角 姑正 | 羽 姑正 | 商 姑正 | 中 姑正 | 和 姑正 | 角 姑正 | 羽 姑正 |
| 四弦        | 中 大正 | 和 大正 | 角 大正 | 羽 大正 | 商 大正 | 徵 大正 | 七弦 | 中 仲正 | 和 仲正 | 角 仲正 | 羽 仲正 | 商 仲正 | 中 仲正 | 一弦                  | 羽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羽 蕤正 | 商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 五弦        | 徵 太正 | 宮 太正 | 中 太正 | 和 太正 | 角 太正 | 羽 太正 | 二弦 | 羽 姑正 | 和 姑正 | 角 姑正 | 羽 姑正 | 商 姑正 | 中 姑正 | 三弦                  | 羽 林正 | 中 林正      | 和 林正 | 角 林正 | 羽 林正 | 商 林正 | 中 林正 | 和 林正 | 角 林正 |
| 六弦        | 羽 姑正 | 商 姑正 | 徵 姑正 | 宮 姑正 | 中 姑正 | 和 姑正 | 四弦 | 羽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羽 蕤正 | 商 蕤正 | 五弦                  | 羽 林正 | 中 林正      | 和 林正 | 角 林正 | 羽 林正 | 商 林正 | 中 林正 | 和 林正 | 角 林正 |
| 七弦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羽 蕤正 | 商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三弦 | 羽 林正 | 中 林正 | 和 林正 | 角 林正 | 羽 林正 | 商 林正 | 四弦                  | 羽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羽 蕤正 | 商 蕤正 | 中 蕤正 | 和 蕤正 | 角 蕤正 |

夾鍾宮

中 南倍

徵 無倍

羽 黃正

和 太正

宮 夾正

商 仲正

角 林正

夷則宮

宮 夷倍

商 無倍

角 黃正

中 太正

徵 夾正

羽 仲正

和 林正

大呂宮

徵 夷倍

羽 無倍

和 黃正

宮 大正

商 夾正

角 仲正

中 林正

已上六調爲下調第三弦爲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中琴圖

二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林鍾宮

商 南倍

角 應倍

中 大正

徵 太正

羽 姑正

和 蕤正

宮 林正

太簇宮

徵 南倍

羽 應倍

和 大正

宮 太正

商 姑正

角 蕤正

中 夷正

南呂宮

宮 南倍

商 應倍

角 大正

中 夾正

徵 姑正

羽 蕤正

和 夷正

姑洗宮

中 無倍

徵 應倍

羽 大正

和 夾正

宮 姑正

商 蕤正

角 夷正

應鍾宮

和 無倍

宮 應倍

商 大正

角 夾正

中 仲正

徵 蕤正

羽 夷正

蕤賓宮

角 無倍

中 黃正

徵 大正

羽 夾正

和 仲正

宮 蕤正

商 夷正

已上六調爲高調第三弦爲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小琴圖

一之

一弦

黃鍾宮

和應倍

二弦

宮黃正

三弦

商太正

四弦

角姑正

五弦

中蕤正

六弦

徵林正

七弦

羽南正

仲呂宮

中應倍

徵黃正

羽太正

和姑正

宮仲正

商林正

角南正

無射宮

宮無倍

商黃正

角太正

中姑正

徵仲正

羽林正

和南正

夾鍾宮

徵無倍

羽黃正

和太正

宮夾正

商仲正

角林正

中南正

夷則宮

商無倍

角黃正

中太正

徵夾正

羽仲正

和林正

宮夷正

大呂宮

羽無倍

和黃正

宮大正

商夾正

角仲正

中林正

徵夷正

已上六調爲下調第二弦爲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小琴圖

二之

一弦

林鍾宮

角應倍

二弦

中大正

三弦

徵太正

四弦

羽姑正

五弦

和蕤正

六弦

宮林正

七弦

商南正

太簇宮

羽應倍

和大正

宮太正

商姑正

角蕤正

中夷正

徵南正

南呂宮

商應倍

角大正

中夾正

徵姑正

羽蕤正

和夷正

宮南正



姑洗宮

徵

應倍

羽

大正

和

夾正

宮

姑正

商

蕤正

角

夷正

中

無正

應鍾宮

宮

應倍

商

大正

角

夾正

中

仲正

徵

蕤正

羽

夷正

和

無正

蕤賓宮

中

黃正

徵

大正

羽

夾正

和

仲正

宮

蕤正

商

夷正

角

無正

已上六調爲高調第二弦爲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右十二均七音琴圖律之大者常在大弦律之小者常在小弦若夫宮商則無定位有以第一弦爲宮者有以第二弦爲宮者有以第三四五六七弦爲宮者宮旋而律不旋正所謂旋宮也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遂謂宮商常在大弦徵羽常在小弦及至論律則有正律變律之別此乃律旋而宮不旋非所謂旋宮也要之旋宮譜中所用諸律皆正律耳無變律之理也但有變宮變徵二音變宮變徵二音亦正律也或誤指爲變律非也宜正其名名之曰中和者所以破陳暘樂書之謬也



七始五降之圖

與宮相衝者謂之中



與角相生者謂之和

按左傳曰  
中聲以降  
五降之後  
不容彈矣  
此中字所  
出也淮南  
子曰角爲  
姑洗姑洗  
生應鍾比  
於正音故  
爲和此和  
字所出也

正字出處

後漢志曰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

應字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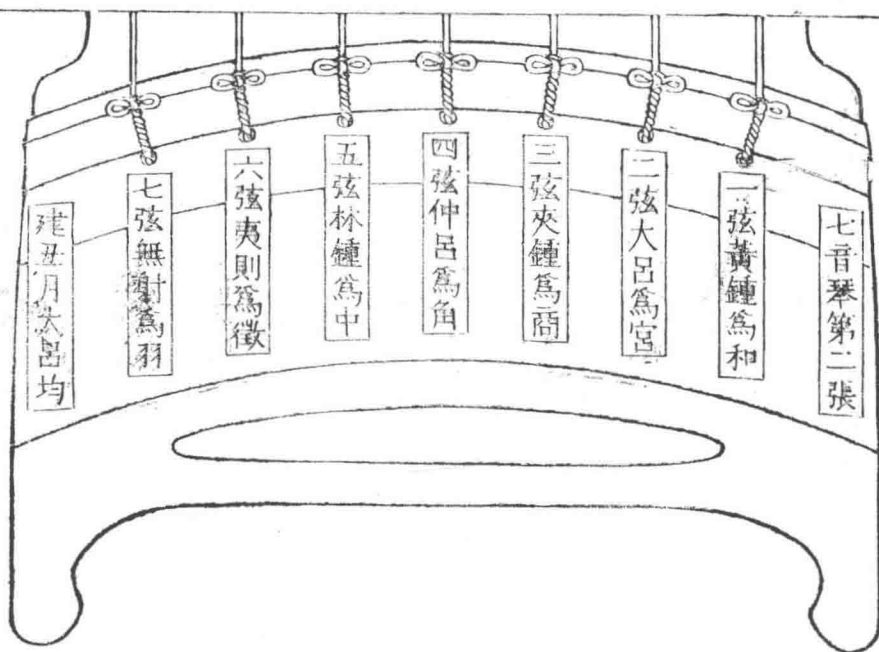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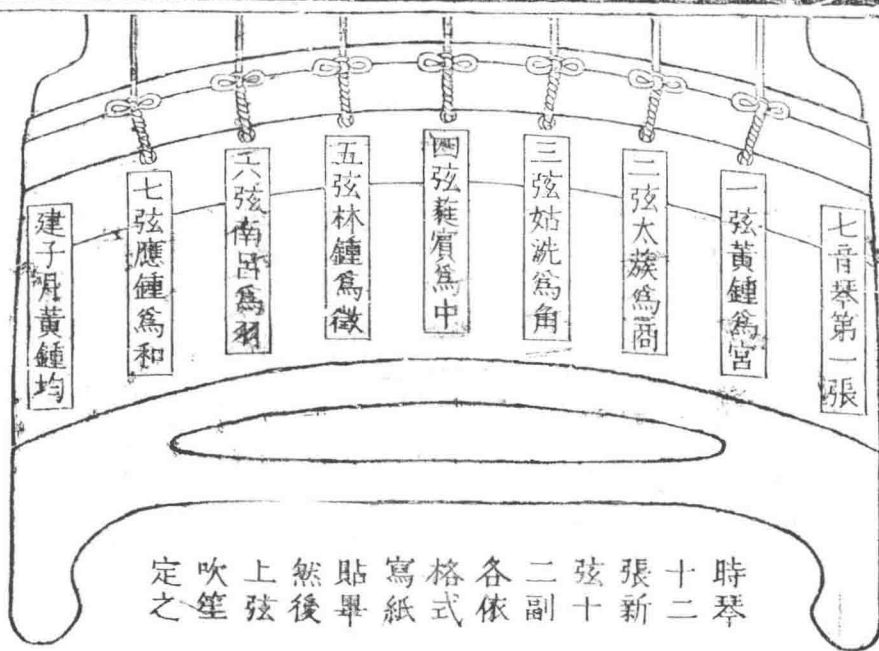
樂記註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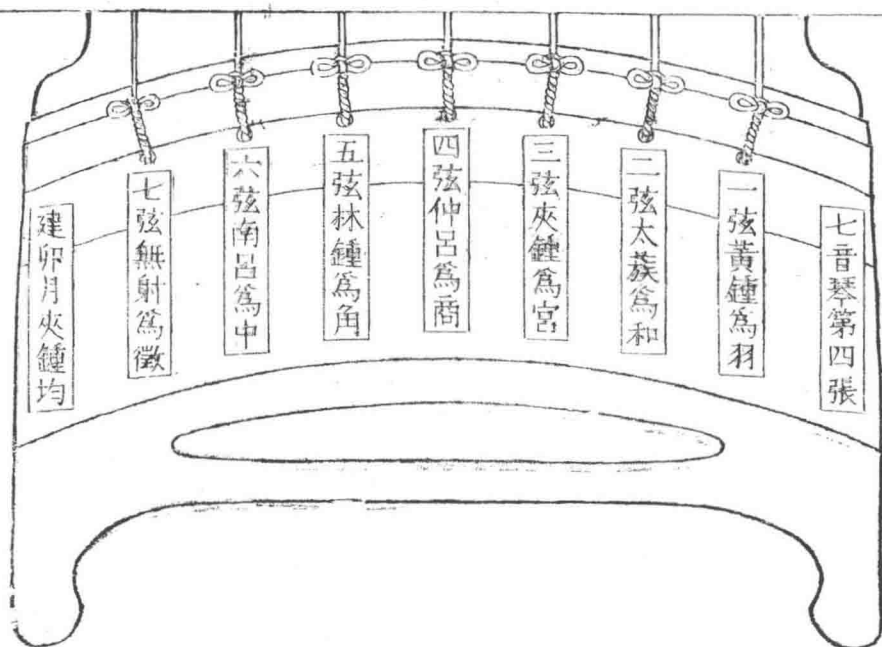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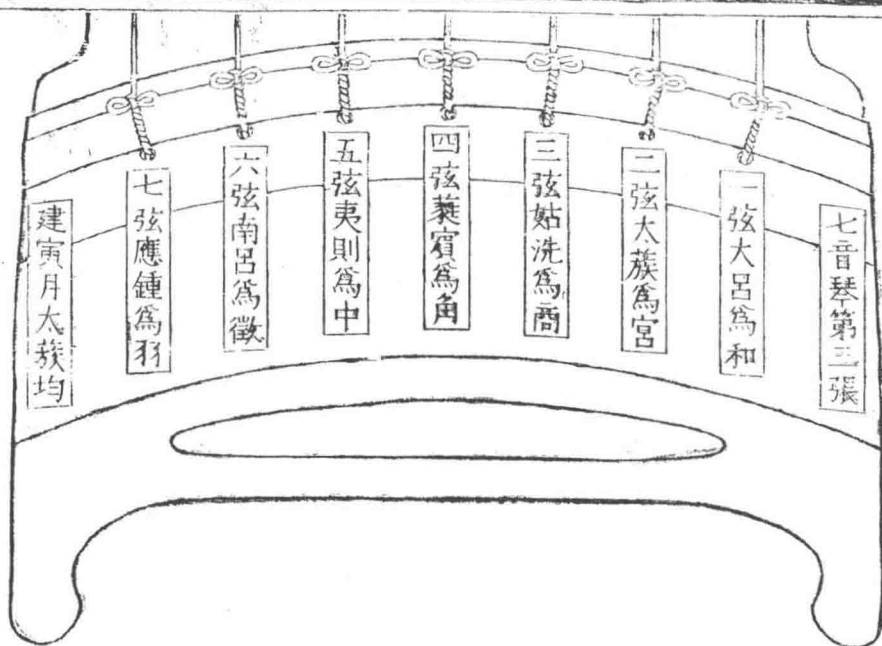
和字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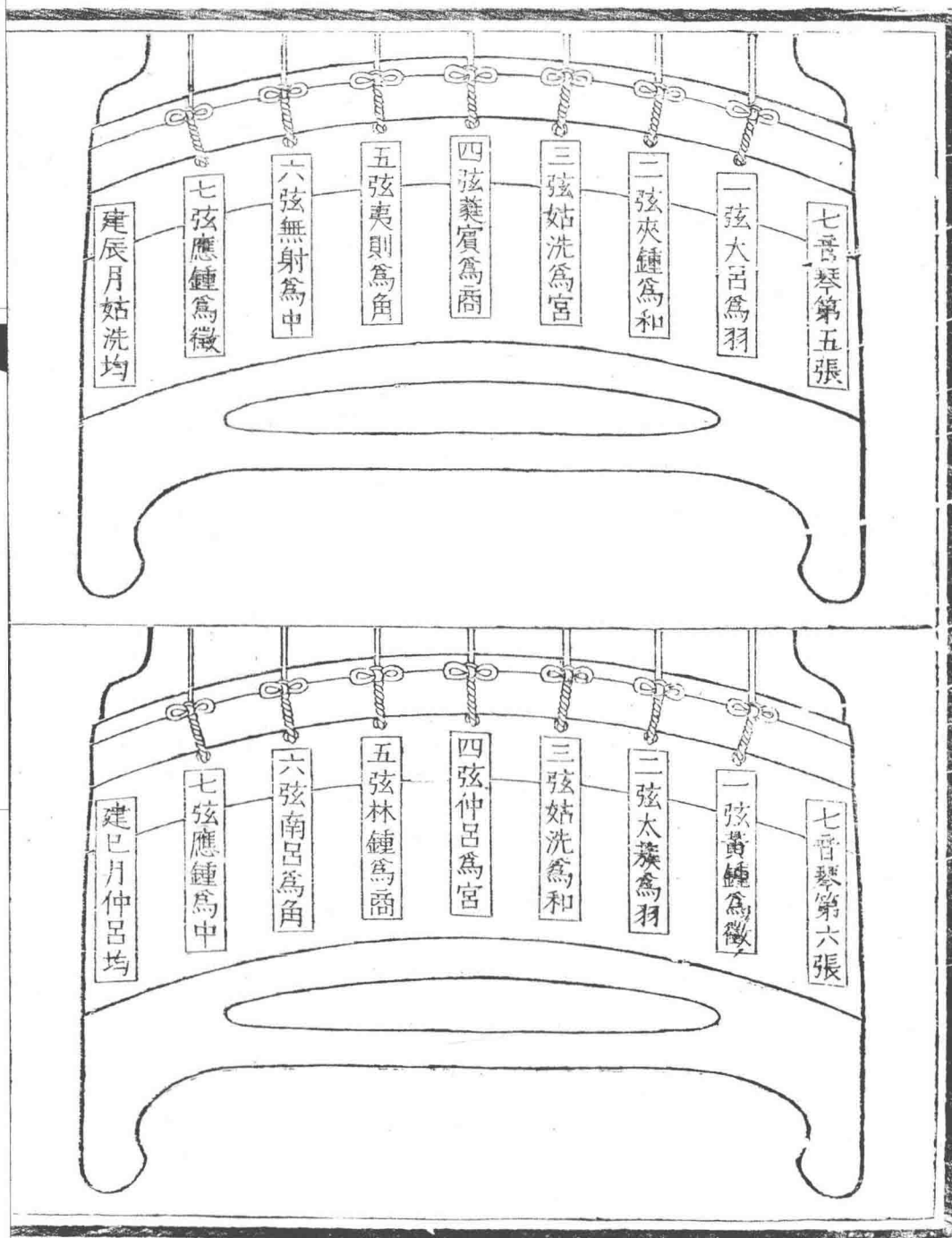
春秋左傳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同字出處

樂記疏曰引易曰同聲相應易文言文謂同聲相應之義也同聲雖相應不得爲樂必有異聲相應乃得爲樂耳







七音琴第七張

一弦大呂爲徵

二弦夾鍾爲羽

三弦仲呂爲和

四弦蕤賓爲宮

五弦夷則爲商

六弦無射爲角

七弦黃鍾爲中

建午月蕤賓均

七音琴第八張

一弦大呂爲中

二弦太簇爲徵

三弦姑洗爲羽

四弦蕤賓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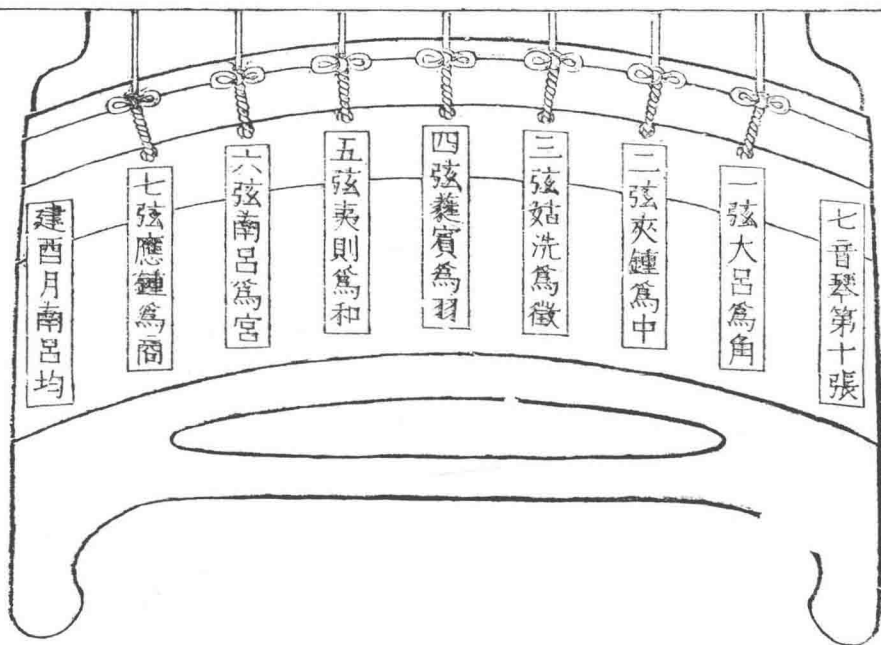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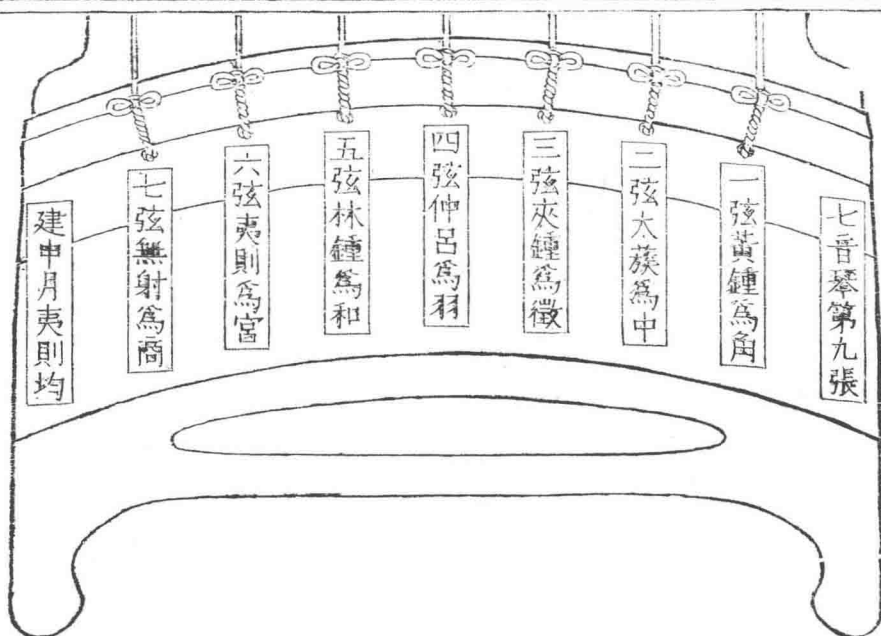
五弦林鍾爲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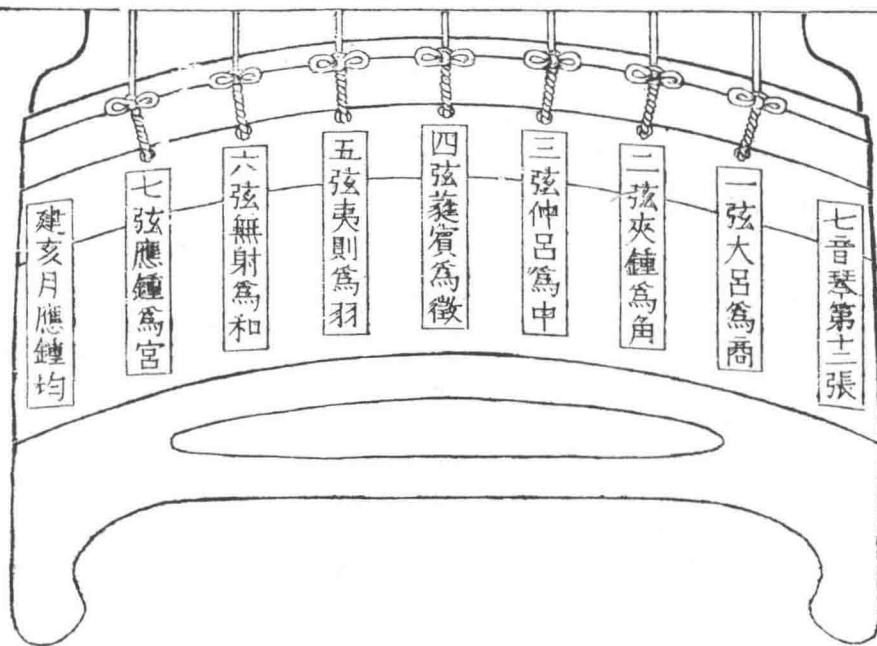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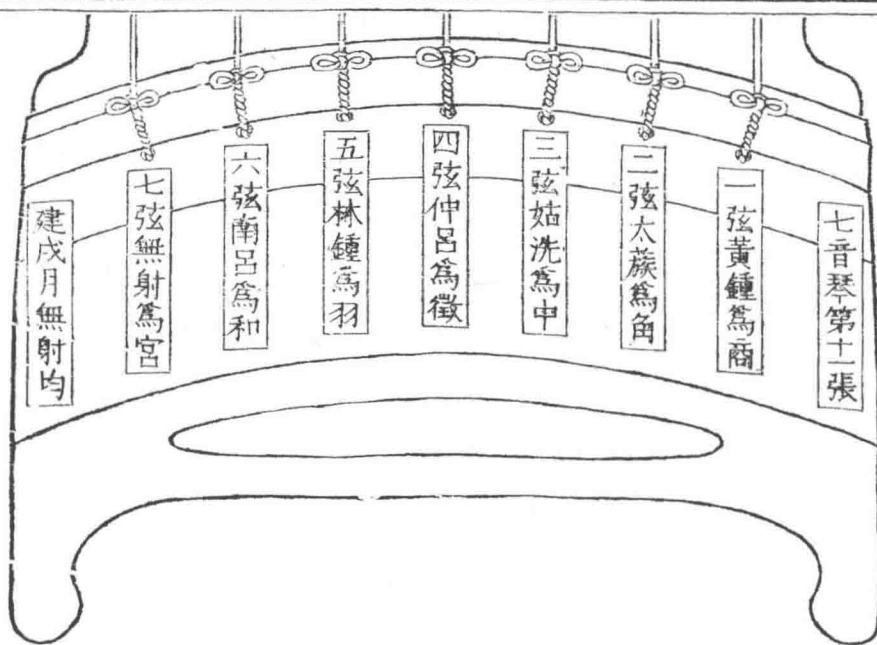
六弦南呂爲商

七弦應鍾爲角

建未月林鍾均







按文獻通考載宋朝太常琴制第一弦爲黃鍾第二弦爲太簇第三弦爲姑洗第四弦爲蕤賓第五弦爲林鍾第六弦爲南呂第七弦爲應鍾各隨鍾律彈之正與古法相合而陳暘姜夔皆非之妄矣但宋制以琴之第七徽爲中聲其說非是

七音琴第一張指法

是爲律本吹笙定之

一弦黃鍾爲宮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聲卽黃鍾

二弦太簇爲商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林鍾散聲卽太簇

三弦姑洗爲角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聲卽姑洗

四弦蕤賓爲中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應鍾散聲卽蕤賓

五弦林鍾爲徵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黃鍾散聲卽林鍾

六弦南呂爲羽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太簇散聲卽南呂

七弦應鍾爲和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姑洗散聲卽應鍾